

关于《上海市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为什么要制定《上海市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？

为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决策的科学化水平，切实加强对本区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，不断规范资金运作、控制建设成本、提高资金效益，现结合本区政府基本建设项目推进实施中反映的实际情况和问题，在《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统一框架下，修定形成《普陀区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进一步完善本区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体系。

二、《办法》主要依据什么进行修订？

《办法》主要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）、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建〔2016〕503号）、《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沪府办发〔2015〕11号）、《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沪府办发〔2015〕19号）、《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沪府办发〔2015〕19号）、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2号）和《普陀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法律规章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三、《办法》在内容上主要有什么要求？

一是界定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目的依据、适用范围、投资方式和职责分工。

二是围绕基本建设项目预算编制与调整，从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预算调整三方面阐述了相关要求。

三是围绕基本建设项目价款结算管理，从结算要求、核拨方式、资金拨付、财务监理、竣工结算及审计、结余资金管理等方面阐述了相关要求。

四是围绕基本建设项目会计核算，从账簿设置、账务核算、利息管理三方面阐述了相关要求。

五是围绕基本建设项目绩效与监督管理，从绩效管理、监督管理、协同监管、违规处置等方面阐述了相关要求。